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

考点一：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考点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考点三：《社会保险法》明确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

范围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

考点一：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主体	从社会保险责任划分	国家 社会保险的管理和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 劳动者及其家庭
	从保险业务划分	保险人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管理人 监督人
客体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可以是资金、物，也可以是服务行为。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

考点二：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1.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政府规章。 (2)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2.适用特别规定	同位法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时
3.适用新规定	同位法中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时
4.原则上不溯及既往	法律生效后，要严格依法执行，但法律的规定不能溯及过去的行为；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

考点三：《社会保险法》明确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

《社会保险法》将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和个人都纳入了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	
1.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 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 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3) 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村居民； (4) 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未就业居民



第二章 社会保险法律

2.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	覆盖了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3.被征地农民	被征地农民按照国务院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 (1) 到用人单位就业的, 都应当参加全部五项社会保险。 (2) 对于未就业、转为城镇居民或继续保留农村居民身份的, 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港澳台居民	在内地(大陆)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5.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也应当参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我国的社会保险。 具有与我国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双边或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就业人员(3个月)。



小结

	考点
第一节	➤ 社会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第二节	➤ 社会保险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第三节	➤ 《社会保险法》明确了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